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各自擁有5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0港元)。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將分別各自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注資成立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各自擁有5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0港元)。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將分別各自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00港元)。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身份為合資公司50%股權持有人)；及
(b) 佛吉亞(中國)(身份為合資公司50%股權持有人)。
- 建議名稱：**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視乎是否獲得營業執照(如需要)，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結構及汽車座椅相關部件及配件；(ii)進口及／或出口汽車技術及貨品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
- 業務期限：** 合資公司成立後20年。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0港元)，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將分別各自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
- 注資金額乃合資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合資方注資的意願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五菱工業的出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後三個月內，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將分別一次性以現金悉數繳付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

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注資的付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所有與審批及存檔程序有關的文件已按規定提交予監管機構；
- (b) 合資協議所載於各重大方面之全部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c) 合資公司已告成立及已取得反映合資協議項下相關規定的營業執照；
- (d) 合資方已訂立合資協議所述附屬協議；及
- (e) 合資公司已開立銀行賬戶以收取合資方各自的注資。

倘合資協議所載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合資協議將立即終止，且概無合資方須根據合資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者除外。

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批准。就增加註冊資本而言，(i)所增加之註冊資本須由合資方按比例繳付，及(ii)如一名合資方選擇不繳付部分或全部配額，另一合資方有權繳付相關金額，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按比例增加。

股權轉讓：

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合資方不得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任何合資方如擬向第三方買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及另一合資方之競爭對手）出售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必須取得另一合資方之書面同意。此外，另一合資方有權於第三方買家的要約後60日內，按與提供予第三方買家相同之條款優先購買擬出售合資公司股權。

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五菱工業提名，而其餘四名董事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提名。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多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而五菱工業將提名副總經理。

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均進一步協定：

- (i) 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將由五菱工業提名；
- (ii) 管理技術中心的工程總監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
- (iii) 財務總監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及財務副總監將由五菱工業提名；
- (iv) 採購總監將由五菱工業提名及採購副總監將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及
- (v) 人力資源總監將由五菱工業提名。

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
的其他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後，五菱工業及合資公司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五菱工業位於中國柳州及青島目前用於生產汽車座椅產品的機器及設備，以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相關披露及審批規定(如需要)。

有關本集團、佛吉亞及佛吉亞(中國)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佛吉亞及佛吉亞(中國)

佛吉亞為全球汽車行業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法國南泰爾，專注於三大主要汽車業務範疇，包括：(i)汽車座椅；(ii)內飾系統；及(iii)排放控制技術。佛吉亞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創辦，一直於汽車行業積極擴張及發展業務，目前於34個國家營運逾300間工廠。目前，佛吉亞集團獲認可為全球第一座椅骨架及結構、排放控制技術及汽車內飾供應商，以及全球第三大一體化座椅結構供應商。

佛吉亞(中國)為佛吉亞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分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成立。佛吉亞(中國)主要從事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放控制系統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佛吉亞(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五菱工業(本集團於(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i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提升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此乃源於

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市場。因此，五菱工業集團(上汽通用五菱的汽車零部件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需進行若干技術改良，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

五菱工業目前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座椅產品，歸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然而，由於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商用汽車市場，汽車座椅產品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相關貢獻仍然不大。五菱工業認為，上汽通用五菱擴大乘用車生產的近期發展會帶來汽車座椅產品的商機，因而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以豐富及提升其於此範疇的生產專門知識。透過成立合資公司與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龍頭製造商佛吉亞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所需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汽車座椅業務對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的商機。

成立合資公司被認為可(i)為上汽通用五菱或其他中國汽車製造製造汽車座椅時，受惠於佛吉亞集團的先進技術及營運管理；(ii)發揮五菱工業於製造汽車零件部的經驗，滿足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如成本控制等；及(iii)共用五菱工業於中國汽車市場的豐富資源及網絡。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注資成立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吉亞」	指	佛吉亞，為佛吉亞集團及(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全球主要汽車行業製造商，總部設在法國南泰爾(Nanterre)
「佛吉亞集團」	指	佛吉亞及其附屬公司，為世界知名之汽車工業集團，專注從事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放控制技術之業務領域
「佛吉亞(中國)」	指	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其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或佛吉亞(中國)(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數字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指示用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 僅供識別